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0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0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05月20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4,412,3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402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9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0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169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59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009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098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、顾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69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<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69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69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169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红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5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佳葳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5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秋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5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群强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红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5.02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佳葳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5.03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秋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5.04.候选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群强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新宇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6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云辉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6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曦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6.01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新宇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6.02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云辉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6.03.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曦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7.01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振先生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17.02.候选人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肖玉纯女士

同意股份数:54,41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结果：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7.01.候选人: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振先生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7.02.候选人: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肖玉纯女士

同意股份数:7,169,0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胡家军、顾慧;

3、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5月20日